

法院公告

陈小燕:

关于原告任奇文与被告陈小燕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02民初52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于勇:

关于原告刘海霞与被告于勇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02民初51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刘小虎: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青与被告刘小虎、鄂尔多斯市宇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的(2023)内0602民初898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鄂尔多斯市宇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刘小虎在本判决生效后一次性向原告王海青支付工资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元,由被告鄂尔多斯市宇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刘小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从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最后一日起计算。案件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王绍铭:

本院受理原告郝伟利诉被告王绍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02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绍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偿还原告郝伟利借款本金37000元。案件受理费20元,由被告王绍铭负担)及(2023)内0602民初63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将第三页正文第一行:“案件受理费20元,由被告王绍铭负担”补正为“案件受理费725元,由被告王绍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2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分类信息

声明

韩玉锋、陈祥玉、韩吉日本周:

双龙根据(2013)呼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拟向你们支付部分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医疗费、误工费等。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若你们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该赔偿金,则双龙拟向公证处申请办理提存。若你们领取该赔偿金,请与孙诚联系,联系电话:18604753827。

2023年11月14日

公告

梁鑫刚:

本院受理张金永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31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本院受理祝文刚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02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1月14日

公告

梁鑫刚:

本院受理马利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31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本院受理刘磊乐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318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1月14日

公告

新城区袁丽川把式串香比塞塔店:

本院受理李玲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85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1月14日

拍卖公告

受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公安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1日10时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拍卖:蒙J1933警、蒙J1923警、蒙J1132警、蒙J1929警、蒙J1920警、蒙J1925警、蒙J1935警等7台桑塔纳SVW7180LED轿车及蒙J1132警金杯普通轿车共计8台二手车。以上车辆中桑塔纳SVW7180LED轿车购置日期均为2012年,金杯普通轿车购置日期为2010年,整体拍卖,起拍价,46,5000.00元,保证金5万元。

说明:1、以上标的均依存放现场现状进行拍卖,有意竞买者必须在竞拍前认真查验标的实物、相关瑕疵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参拍手续;3、现场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12时止(工作日9时-17时),提前预约查看时间;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日内交清全部成交款、拍卖佣金及车辆过户保证金等相关税费后到委托方处办理标的提取手续,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5、报名联系电话:18247444604。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注销公告

经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朵日纳艺术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00341531379Y,法定代表人:徐龙。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朵日纳艺术馆
2023年11月14日

仲裁公告

妥闻(身份证号15260119790801003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98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

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

仲裁公告

王贵军(身份证号15262419600212001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98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

仲裁公告

丁颜峰(身份证号152634198203082411):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97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

仲裁公告

王秀峰(身份证号152624197008290015):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98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星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鄂仲字第0302号】,仲裁庭已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鄂仲字第0302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

托克西街34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五楼502室领取该《裁决书》(联系电话:0477-8379483),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

公告

内蒙古江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郭志刚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江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呼玉劳人仲裁字[2023]405号)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决不服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和中医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证号:法民证字第(2017-2)0006号,声明作废。

武川县旺众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53184182204)公章、财务章、法人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和悦馨宾馆(注册号150193600012267)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融德润坤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8240107381,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8240107382,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平治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072598101A,银行预留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佳源私房面馆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06716711611,声明作废。

将准格尔旗国悦商贸有限公司的卫生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证号为准卫公字(2012)第150622G1079号,声明作废。

青山区二当家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1502044018031,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大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分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15001677536052504628,核准号:J207500013890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华阳五金建材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13PL7C8W)遗失公章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23054501,账号:15050170668100000497,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展东路支行,声明作废。

张满生,身份证号码15012119520618761X,遗失土地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东水泉村51号遗失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声明作废。

任英遗失身份证,证号:152701199512110626,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14日